

DOI:10.13451/j.cnki.shanxi.univ(phil.soc.).2023.06.005

论《汉书》以汉德为尚之叙事手法

——以《史记》《汉书》异同为讨论中心

潘铭基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 999077)

摘要:《汉书》继《史记》而作,以为汉绍尧运,建立了大一统的帝国。班固作为汉臣,以后汉臣子的身份编撰前汉的历史,殊不简单。以《史记》与《汉书》所载异同为讨论中心,从“述而不作”的叙事传统、歌颂汉德的叙事手法、互见之例以见褒贬忌讳三个方面,阐述分析《汉书》以汉德为尚的叙事原则,认为以汉德为尚乃是《汉书》全书的指导思想,但在歌颂汉德之余,《汉书》仍不失史书褒贬美刺的传统。

关键词:《史记》;《汉书》;叙事;互见文献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35(2023)06-0039-09

《汉书》纪录西汉之事,继《史记》而作,以为汉得天统,故得代秦而立。班固以后汉臣子的身份撰写前史,袭取《史记》之余又作补充,难度甚大。崇尚汉德是《汉书》作者编撰全书的重要思想。史书以能做到褒贬美刺的效果为佳,因此《汉书》在歌颂汉德之余,褒贬美刺仍在其中。本篇之撰,比较《史记》与《汉书》的互见文献,论其同异,并从叙事传统、叙事手法等方面分析《汉书》以汉德为尚的叙事原则。

一、述而不作的叙事传统

孔子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1]此言阐述而不创作,以相信的态度喜爱古代文化,孔子以为这是自己可与老彭相比之处。皇侃《论语义疏》以为“述者,传于旧章也;作者,新制礼乐也”^[2]。皇疏乃言述者在于传授旧事,而作者则在于崭新制作。在《墨子·非儒》引儒者所言里,也有“君子循而不作”^[3]之句。《说文解字·辵部》云:“述,循也。”^[4]是“述”与“循”二字于义无别。李零指出“述而不作”四字只是“继承延续,不创造发明。今人所谓‘发明’,古人叫‘作’”^[5],此说可商而未可尽信。其实,任何程度的承续旧事,不可能只是照本宣科,而是

必然有一定程度的创造,增添了继承者的己意。李泽厚说:“任何‘述’中都有‘作’,孔子以‘仁’解‘礼’,便是‘作’。”^[6]李说是矣。例言之,今天所见古代典籍众多,何以要特别指定袭取某典籍某段落?背后在“述”以外,必然有“作”的成分在其中。又如集句诗,诗人摘取来自不同诗作的诗句形成一首新的诗作,诗句皆其来有自,无疑是“述”。然而,述后产生了新的诗意,这便是“作”了。如王安石《梅花》云:“白玉堂前一树梅,为谁零落为谁开。惟有春风最相惜,一年一度一归来。”^[7]此中首句出自唐代诗人蒋维翰《春女怨》,第二句出自唐代诗人严恽《落花》,第三句出自唐代诗人杨巨源《和练秀才杨柳》,末句出自宋代诗人詹茂光妻《寄远》。集句一方面可见诗人学富五车,见识甚广;一方面四诗各有本意,而集句诗则又翻出新意,“述”中有“作”。

“述”中有“作”,唐宋类书引用旧典亦然。例言之,唐人魏征奉太宗李世民之命,编撰《群书治要》一书。全书五十卷,援引了经史子三部合共六十六种典籍。至其引用原则,据清人王念孙考证,乃是只删而不增原有文字。据此,其述旧之意昭然若揭。观乎此书之名,题为“群书治要”,便知其书乃是旧典里辑取与治国大道相关的段落,合为一书。质

收稿日期:2023-08-20

作者简介:潘铭基,博士,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儒家文献、汉唐经学、博物学等研究。

言之,《群书治要》卷三十七引用了《庄子》之文,却只引用了《庄子》外篇之《胠箧》《天地》《天道》《知北游》,以及属于杂篇之《徐无鬼》,不及庄子道论之余,在《天道》所引文字,或非出自庄周学派之手。前人于此讨论极多,或谓属儒家、法家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治要》所关注仅为引文与治国之相关度,是否属于该书之中心思想,并不重要。方勇云:“在《胠箧》等五篇中,有不少文字是论述‘无为而治’的思想。魏征等认为这部分文字对治理国家有帮助,就把它们节选出来,使之成了《庄子治要》的主体。”^{[8]155}又云:“就整部《庄子》来看,其所包含的‘无为’思想是具有多层意义的。大致来说,内篇所说的‘无为’,即是超然于现实之外的逍遥无为;而外篇、杂篇所谓的‘无为’,却已转向现实政治关怀,即属于《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君人南面之术’。我们从《庄子治要》中可以清楚看到,魏征等人节选《庄子》的文字,完全是从现实关怀出发,所以他们抛弃了最能代表庄周本人思想的内篇,而对外篇、杂篇中的有关文字却给予了充分重视,但对于其中那些不合于‘君人南面之术’的句子仍要予以删削。”^{[8]156}二文所论皆是,可见《治要》采录《庄子》文字时之重心。准此,《群书治要》引述旧籍文字,却赋予了引用者的新义,“述”中有“作”,正是一例。

即使遍观全书,显为撰作,作者亦谦不敢当,司马迁《史记》便见如此情况。《史记·太史公自序》载有上大夫壶遂与司马迁的讨论,壶遂询问司马迁“孔子何而为作《春秋》”,用“作”以论《春秋》之编撰。然后,司马迁详论孔子编撰《春秋》之因由,乃是在于拨乱反正,作为量度世间万事万物的标准。壶遂复言,以为孔子之时政治黑暗,不受重用,“故作《春秋》”,但司马迁生于汉武盛世,何以仍要撰写《史记》。壶遂将司马迁《史记》,与孔子撰《春秋》相提并论,并就二人的撰述之意作比较,司马迁回应如下:“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9]3299-3300}司马迁清楚地指出己作不过是述说故事,将古代帝王、诸侯以及英雄豪杰的家世、事迹加以排列,使之系统化。壶遂将之与孔子作《春秋》相比较,司马迁以此为荒谬。其实,质诸《太史公自序》前文,司马谈之遗训即尝提及“孔子修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则学者至今则之”,而司马迁对于父亲所言,也是“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9]3295}。可见司马迁本承父命继孔子作《春秋》而成新者,及至与壶遂

讨论则又不敢高攀《春秋》,谦厚敦和。

司马迁指出古代贤圣皆多发愤为文,成就不朽巨著,包括西伯、孔子、屈原、左丘明、孙子、吕不韦、韩非、《诗》之作者群等。《史记·太史公自序》补充,“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9]3300}。据司马迁说,他们的著述都是“述往事”。如果“述”就是继承延续,用这个角度来重新审视《周易》《春秋》《国语》等,我们的认知或许大有不同。除了分析前作以外,司马迁也特别指出《史记》乃是“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自黄帝始”^{[9]3300}。陶唐即尧帝,这里说明了《史记》载事之断限,始自传说时代的帝尧,直至汉武帝获麟而停笔。司马迁特别用了“述”字,显然跟“作”有所抗衡。

较诸前代典籍,《汉书》更重视“述”。《汉书》之末篇为《叙传》,其作用类似《史记·太史公自序》,撰作目的主要可分为三:一是历叙班氏先祖;二是班彪、班固父子之生平;三是说明全书各篇述作之由。下面就纪、表、志、传各选一篇之相关文字,并取《史记·太史公自序》之文字作一比较,则《汉书》重述之意可见:

《史记·太史公自序》:“汉既初兴,继嗣不明,迎王践祚,天下归心;黜除肉刑,开通关梁,广恩博施,厥称太宗。作《孝文本纪》第十。”^{[9]3303}

《汉书·叙传》:“太宗穆穆,允恭玄默,化民以躬,帅下以德。农不供贡,罪不收孥,宫不新馆,陵不崇墓。我德如风,民应如草,国富刑清,登我汉道。述《文纪》第四。”^{[10]4237}

《史记·太史公自序》:“汉兴已来,至于太初百年,诸侯废立分削,谱纪不明,有司靡踵,强弱之原云以世。作《汉兴已来诸侯年表》第五。”^{[9]3304}

《汉书·叙传》:“太祖元勋,启立辅臣,支庶藩屏,侯王并尊。述《诸侯王表》第二。”^{[10]4240}

《史记·太史公自序》:“维币之行,以通农商;其极则玩巧,并兼兹殖,争于机利,去本趋末。作《平准书》以观事变,第八。”^{[9]3306}

《汉书·叙传》:“厥初生民,食货惟先。割制庐井,定尔土田,什一供贡,下富

上尊。商以足用,茂迁有无,货自龟贝,至此五铢。扬摧古今,监世盈虚。述《食货志》第四。”^{[10]4242}

《史记·太史公自序》:“直曲塞,广河南,破祁连,通西国,靡北胡。作《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一。”^{[9]3317}

《汉书·叙传》:“长平桓桓,上将之元,薄伐殄允,恢我朔边,戎车七征,冲朔闲闲,合围单于,北登阊颜。票骑冠军,焱勇纷纭,长驱六举,电击雷震,饮马翰海,封狼居山,西规大河,列郡祁连。述《卫青霍去病传》第二十五。”^{[10]4254}

以上四篇,《史记》和《汉书》的内文虽然不是完全相同,但也差异不大。有趣的是,文字差异不大的文章,司马迁和班固在介绍各篇撰作原因之时,却大相径庭。即使在此处不去仔细考证马、班的叙述文字,而各篇的末句,或言“作”某篇,或言“述”某篇,此正反映了《汉书》特重“述而不作”的传统。朴宰雨《史记汉书比较研究》尝以表格形式,讨论《史》《汉》各篇的异同,在《文帝纪》之下,朴氏云:

《汉书·文帝纪》基本上袭用《史记·孝文本纪》,加上多少删略、改写,多加增补而成。其篇名“文帝”即“孝文皇帝”之略称,是用谥号。

删略部分中,除收帑诸相坐律令事与除肉刑事,移入于《汉书·刑法志》;《遣灌婴击匈奴诏》,移入于《匈奴传》;景帝《议定孝文帝庙乐诏》及其议论,移入于《景帝纪》。

增录元年《议振贷诏》《养老诏》、二年《劝农诏》、十二年《劝农诏》与《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诏》、十三年《耕桑诏》、十五年《举贤良诏》、后元年《求言诏》等诏八条。文帝四年、五年、七年至十二年、后三年至五年,《史记》记事都缺,而《汉书》依年月各增写一些零碎的纲目性史事。

《汉书》将《史记》后六年写文帝敦朴之风与德化之治部分,移写为《文帝纪赞》。

因此,《汉书》赞语虽袭用《史记》篇末部分,但不袭用其“太史公曰”。

总之,《汉书·文帝纪》基本上袭用《史记·孝文本纪》,但有删有增有移,变化较多。^{[11]80-81}

诚如朴氏所言,《汉书·文帝纪》基本上取用《史记》相关文字,所补充者则属《史记·孝文本纪》缺文。此外,赵翼《廿二史札记》云:“今以《汉书》各传与《史记》比对,多有《史记》所无而《汉书》增载者,皆系经世有用之文,则不得以繁冗议之也。”^[12]此言是矣。《汉书》补充文章奏疏,既可足传主之生平,亦可明前汉之国策。《汉书·文帝纪》所补之奏疏正属后者。由是观之,两篇文字终究相去不远,然《史记·太史公自序》谓“作《孝文本纪》第十”,而《汉书·叙传》谓“述《文纪》第四”,是《汉书》之撰史精神重在“述而不作”矣。

《汉书》之于《史记》,更多的是“述”《史记》,或述《史记》所记史事,而非改写《史记》,更非重写前汉历史。因此,在下文讨论《汉书》如何歌颂汉德以前,我们必须了解《汉书》是怎样袭取了早被视为“谤书”的《史记》。《汉书》“述而不作”的谨慎态度,客观记载了与《史记》相同的汉史,侧面认同了不少司马迁对西汉历史的看法。

“太史公曰”改为“赞曰”,改易主观的抒发史家个人所见所感,而题为“赞曰”,更见客观。纯为用词上的改变。例言之,《史记》与《汉书》有关卫青、霍去病之“太史公曰”与“赞曰”,可排比对读如下:

太史公曰:苏建语余曰:“吾尝责大将军至尊重,而天下之贤大夫毋称焉,愿将军观古名将所招选择贤者,勉之哉。大将军谢曰:‘自魏其、武安之厚宾客,天子常切齿。彼亲附士大夫,招贤黜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骠骑亦放此意,其为将如此^{[9]2946}。

赞曰:苏建尝说责“大将军至尊重,而天下之贤士大夫无称焉,愿将军观古名将所招选者,勉之哉!”青谢曰:“自魏其、武安之厚宾客,天子常切齿,彼亲待士大夫,招贤黜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票骑亦方此意,为将如此^{[10]2493}。

史书篇末之议论当由撰史者亲自为之,就上文所见,班固《汉书》“赞曰”亦袭取司马迁《史记》“太史公曰”关于卫青、霍去病之总评,述而不作。然而,苏建(苏武之父)与司马迁时代相若,故言“语余”;而班固已是后汉人,苏建自不可能“语余”,故《汉书》改为“苏建尝说责”云云,《汉书》袭取《史记》对卫

青、霍去病之评语,可见两书对二人评价无异。准此而论,《汉书》取用《史记》篇章颇多,如两书对某人评价无异,则其“太史公曰”与“赞曰”亦几乎不作改易。反之,如两书对某人评价有别,则“赞曰”便当重写其文。因此,在“述而不作”的叙事方式下,是否与《史记》之文相同,即可见《汉书》之用心。

二、歌颂汉德的叙事手法

尊汉是《汉书》编撰的唯一目的。班氏父子批评《史记》未能歌颂汉德,且详于前代史事而忽略汉史。《汉书·司马迁传》:“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迄于(大)[天]汉。其言秦汉,详矣。”^{[10]2737}这里指出了《史记》史事的资料来源,以及《史记》载事下限。《史记》乃纪传体通史,其书载录了始自轩辕黄帝,下至汉武帝天汉年间的史事。此中各段时期记载史事的文献依据,包括了春秋时期的《春秋》《左传》,战国时期的《战国策》,秦亡以至刘邦得天下时期的《楚汉春秋》等。

在《汉书·叙传》里,班固以为:“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典籍,故虽尧舜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也!’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10]4235}这里表明汉代继承帝尧之德,必须有人利用文字将汉之盛德传之后世。班固指出,《诗》《书》记载了尧舜盛世,而司马迁编撰《史记》却无法记录前汉一代之盛,只有汉室前六世君主的事迹得以载录。另一方面,通史体的《史记》也使汉代无可避免地置于全书的最末。所谓“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将伟大的汉代位次百王之末位,只与暴秦、西楚霸王项羽相若,未免委屈。因此,班固才要另撰新著,改通史为断代史,作一部歌颂汉室的断代史书。在《汉书》里,班氏父子可以集中篇幅,极言汉德。王明通《汉书义法》以为《汉书》“全书实在扬汉之功德,欲媲美唐虞三代”^{[13]33}。

司马迁撰史重在探讨天意、人事之间,何者为重,所谓“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10]2735}。班固《汉书》未有极言此天人之间,只言

其书“探纂前记,缀辑所闻”^{[10]4235},以颂汉德。惟就《高帝纪》所见,既言高祖有帝皇之相,终践天子之位;及其晚年,尝为流矢所伤,复以为“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10]79},然后不使治病。可见高祖虽贵为九五之尊,却仍以为死生有命,命乃在天,强调天命不可违。

又《汉书·高帝纪》赞语,几乎未有因袭《史记·高祖本纪》“太史公曰”。惟其中仅四字相同,即“得天统矣”^{[10]82}是也。准此,班固虽非全计史迁所论,但以为高祖得天命,代秦而兴,灭羽而立,二人持见盖亦同矣。

秦末,各地豪杰纷纷起义,最后刘邦得以一统天下,开汉世四百年之基业。秦亡以后,天下主为刘邦、项羽之争,但史载项羽“力能扛鼎”^{[9]296},徒具力气而已。反之,高祖则深具帝皇之相,所谓“盖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9]3050},信哉其言也。《高帝纪》谓高祖“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10]2},只“龙颜”二字便见其天子之相。又高祖之生,乃刘媪“梦与神遇”,与商代始祖契、周代始祖后稷之出生相类,皆是异于常人,与众不同。

又高祖尝夜行,醉斩白蛇,后见一老妇夜哭,史载该老妇仿若神人,并谓“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10]7},将高祖形象神化,用以号召群众。斩白帝子事后,“诸从者日益畏之”^{[10]7},正见此事之功效。

又从秦始皇、吕后、范增等人口中,极言高祖头上有“天子气”^{[10]8,24},置高祖为神人,高祖心自喜之,而“沛中子弟或闻之,多欲附者矣”^{[10]8}。总之,此等神怪之事,皆帝皇之征,汉时去古未远,倘能借神力而增强号召力,从之者必众;从者既众矣,而可得天下者,殆必然矣。总言之,《汉书·高帝纪》赞语谓“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10]82},《叙传》复言“皇矣汉祖,纂尧之绪,实天生德,聪明神武”^{[10]4236},皆强调汉之能够得天下,乃属上天旨意,毋庸置疑。

《汉书》叙写项羽与王莽,亦可见其以汉德为尚。《史记》置项羽于本纪,以为当时“政由羽出,号为霸王,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9]338-339}。因项羽领导群雄,政令出自项氏,因此其霸王之位虽然只有数年,但也是当世罕见,故司马迁置项羽于本纪。此外,本纪旨在纪年,在秦亡而汉高祖刘邦未一统天下前,如不为项羽立本纪,则有数年之史事,无从系年。此亦司马迁立项羽于本纪的另一原因。

《汉书》则不然。刘成项败,《汉书》虽有及于亡秦群雄,但在体例上明言“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10]4235},因此“本纪”之部已无载录项羽的必要。刘邦于公元前206年攻进咸阳,秦亡,《史记》有《秦楚之际月表》,表里有九栏,依次为秦、楚、项、赵、齐、汉、燕、魏、韩,显为秦末各路诸侯。《汉书》叙事尊汉,记秦楚之际事则立《异姓诸侯王表》,服膺“起元高祖”之大原则,表里各栏依次为汉、楚、赵、齐、雍、塞、翟、燕、魏、韩。其实,项羽封刘邦为汉王,都南郑,而《汉书·异姓诸侯王表》反先列汉,后方及楚,则《汉书》尊汉之用意皎然。此乃叙事以汉为本之一例。

叙写王莽,同样可见《汉书》尊汉之叙事法则。汉家姓刘,王莽姓王,其篡汉代表着前汉已亡。但《汉书》既言“终于孝平王莽之诛”^{[10]4235},则是其叙事兼及王莽矣。本纪意在编年,此前文已述。在《汉书·王莽传》里,显见编年意味在其中。《王莽传(中)》载云:“始建国元年正月朔,莽帅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玺钺,上太皇太后,顺符命,去汉号焉。”^{[10]4099}王莽篡汉,年号改为始建国,去除汉号,则是前汉已告结束。何以《汉书》接续载以王莽新朝?又,《汉书·王莽传(中)》与《王莽传(下)》两篇,仍按本纪编年之叙写方法,可是《汉书》不置王莽于本纪,仅将“余分闰位”^{[10]4194}者置于列传之末,此《春秋》褒贬之义也。刘咸炘云:“莽固据位十五年,十五年事不可无纲纪,故其文仍兼用纪体,牵连外戚,置之于末,使居东西二京之间,明为其一代事当为纪,而书体不可纪,乃纪其实而传其名,此正孟坚斟酌精惬之处。”^{[14]229}刘氏所言是也。王莽篡汉,而《汉书》仍当行纪年之事,故叙写其事,但不置其于本纪,盖此为《汉书》尊汉之大原则。

事情如有损汉室声威,《汉书》或不详细纪录。例如在汉高祖七年(前200)冬十月,刘邦亲自领兵在铜鞮(今山西省沁县南)攻打韩王信,并且杀死了韩王信的部将。后来,韩王信逃跑至匈奴,其部将曼丘臣、王黄共同拥立了从前赵国的后代赵利为王,又收集了韩王信逃散的士兵,与匈奴联手对抗汉军。高祖刘邦从晋阳(今山西省太原市)连续作战,乘胜追击,到达楼烦(今山西省西北部)。此时碰巧天气严寒,十分之二三的士兵被冻掉了手指。刘邦军队于是退到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受到匈奴围困。七天后,汉军采用了陈平的秘计得以撤出。至于陈平究竟使用了什么秘计,《汉书》并不具录。《汉

书·高帝纪》云:“遂至平城,为匈奴所围,七日用陈平秘计得出。”^{[10]63}《汉书·陈平传》则云:“至平城,为匈奴围,七日不得食。高帝用平奇计,使单于阏氏解,围以得开。高帝既出,其计秘,世莫得闻。”^{[10]2045}同样没有揭开秘计的面纱。《汉书》正文虽没有明言陈平的秘计,但颜师古援引应劭曰:“陈平使画工图美女,间遣人遗阏氏,云汉有美女如此,今皇帝困厄,欲献之。阏氏畏其夺己宠,因谓单于曰:‘汉天子亦有神灵,得其土地,非能有也。’于是匈奴开其一角,得突出。”又引郑氏曰:“以计鄙陋,故秘不传。”^{[10]63}应劭说明了陈平秘计,原来乃是使画工制作汉美女图,使人游说阏氏,谓单于如得汉地,汉人美女便成囊中物,而阏氏之地位或许不保。如此计谋,并非正道直行,不能彰显大汉之风,故《汉书》回护之,但谓为“秘计”而不及详情。

三、互见之例以见褒贬忌讳

班固《汉书》凡百篇,自汉武帝以前多本《史记》。王利器云:“马迁之史,下迄汉武,班固之书,上起汉高,凡此高、惠、文、景、武五朝之史事,皆龙门之所网罗,而兰台之所取资也。”^{[15]113}朴宰雨《史记汉书比较研究》详细列举《汉书》因袭《史记》篇章,计有六十一篇。刘咸炘《汉书知意》云:“通古、断代,体裁不同,班虽用马文,而自成其为班书,犹之裁冕服以为深衣也。”^{[14]173}可见即使袭取《史记》,《汉书》之叙事依然自成一体,与《史记》有所不同。吕祖谦《西汉精华》云:“班固以汉人作汉史,大抵用委婉之法,既所载系兴亡成败大节,事不美者,互见他传。”^[16]因此,即为一人之事,如不利于汉室,《汉书》以尊汉为本,唯将事之不美者载于他传,欲得一人事迹之全貌,只得遍观全书所载而后得之。

班氏编纂《汉书》,出于对《史记》之不满,以为《史记》将汉室置于百王之末。但在两书大量互见篇章之下,或同或异,有见《史》《汉》对史事之褒贬。举例而言,《史记》《汉书》同写汉文帝,《史记·孝文本纪》称赞其“除肉刑”^{[9]428},《汉书·文帝纪》基本上袭取《史记》之文,所补充者则属《史记·孝文本纪》缺文。但《汉书·刑法志》则指出文帝“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10]1099}。《汉书》不单不就文景之治加以歌颂,更揭露文帝之施政轻用刑罚。朱东润云:“史传有了互见之例,不但重复可以避免,而且可以示褒贬,明忌讳,但是必待研讨全书而后才能看到事实的真相,倘使仅读本传,那么不但不能得到真

相,甚至所得的印像(象),止会是朦胧而不确实。”^[17]又说:“《史记》写作的特长,在于运用互见之例,常能使读者对于当前的人物,从不同的方面,加以认识。这一特点,在《汉书》里是保留下来的,有时在运用上使人感觉到比《史记》更大胆,更灵活,因为班固所触及的人物,常常是几乎已经论定的,但是他提出其他的事实,我们不能不重加考虑。”^[18]朱说是也。利用史传互见之法,结合本纪与各篇所记,读之便能更为立体地了解汉文帝之为人。然在本纪之中,《汉书》主力歌颂文帝,在《刑法志》则可见文帝的另一面,此正是以互见之法以见褒贬之一例。

叙写汉景帝,同样可见《汉书》采用互见之法。《史记·孝景本纪》属《史记》十篇亡篇之一,故《汉书》记汉景帝,不得不另作新篇。朴宰雨云:“《汉书·景帝纪》基本上可谓班固重新写作。”^{[11]181}《汉书·景帝纪》“赞曰”:

孔子称“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奸宄不胜。汉兴,扫除烦苛,与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俭,孝景遵业,五六十载之间,至于移风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汉言文景,美矣!^{[10]153}

《汉书》于此援引孔子所说,以为当时的老百姓,经夏、商、周三代淳一教化,故能够直道而行事。班固以为孔子所言可信。秦的弊端,乃在法网严密而律令苛峻,但违法作乱之事依然不可胜数。及至汉朝兴起,扫除烦苛,与民休养生息。到了汉文帝在位之时,加之以恭俭,而汉景帝遵循父业而不变,使汉代在五六十年之间达至移风易俗、百姓淳厚的境地。周代有成康盛世,汉代则称道文景,同样是美好的盛世。在赞语里,难以洞察《汉书》对汉景帝的真实评价。此因景帝的优点,仅仅在于遵循父业。可是,我们在整篇《景帝纪》,也没有看到对汉景帝的批评。王明通云:“统赞文景,但称遵业,而略其恶,此乃隐约其言以见意者也。”^{[13]36}汉景帝的恶行,在《汉书·景帝纪》并不载录,但观乎另外三篇《汉书》文字,即可见之,此三事分别为:为太子时以棋盘击杀吴王太子;即位后将老师石奋调官;吴楚七国之乱时以晁错之命抵祸,《汉书》皆直书而不隐。

景帝为太子时以棋盘击杀吴王太子事,见《汉书·吴王濞传》:“孝文时,吴太子入见,得侍皇太子饮博。吴太子师傅皆楚人,轻悍,又素骄。博争道,

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杀之。”^{[10]1904}汉景帝刘启于公元前157年即位,当时31岁。刘启于公元前180年得立为太子,当时只有8岁。究竟“引博局提吴太子”之事发生在什么年份,史无明文,但刘启为人之凶残却由此可见。《汉书》具载此事,但不在《景帝纪》里,需互见《吴王濞传》才可得知。

即位后将老师石奋调官之事,见《汉书·石奋传》。石奋本为太子太傅,教育后来即位的汉景帝刘启。此篇云:“及孝景即位,以奋为九卿。迫近,惮之,徙奋为诸侯相。”^{[10]2193-2194}此可见在景帝即位以后,石奋虽然曾经官至九卿,但在朝廷中,时常近在皇帝身边,景帝不堪其拘谨,于是将石奋调任为诸侯相。大抵“迫近”是小事,但景帝有点害怕老师,故只能将其调离京畿中心之地。汉景帝之忘恩负义,不报师恩,此可考见。同样,《汉书》亦不载此在本纪之中,只见于他篇文字。

吴楚七国之乱时以晁错之命抵祸之事,见《汉书·晁错传》,其曰:“吴楚七国俱反,以诛错为名。上与错议出军事,错欲令上自将兵,而身居守。”^{[10]2300-2301}此言吴楚七国以诛杀晁错为名起事,后汉景帝与晁错讨论如何出兵平定叛乱,晁错希望景帝能够亲自率兵出征,而自己留守京师。接着,《晁错传》云:

后十余日,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欧劾奏错曰:“吴王反逆亡道,欲危宗庙,天下所当共诛。今御史大夫错议曰:‘兵数百万,独属群臣,不可信,陛下不如自出临兵,使错居守。徐、僮之旁吴所未下者可以予吴。’错不称陛下德信,欲疏群臣百姓,又欲以城邑予吴,亡臣子礼,大逆无道。错当要斩,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臣请论如法。”制曰:“可。”错殊不知。乃使中尉召错,给载行市。错衣朝衣斩东市。^{[10]2302}

晁错原为太子家令,在景帝仍是太子之时已经陪伴在侧,出谋献计,号为“智囊”。面对地方诸侯势力过于强大的问题,晁错远承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政策,提出了“削藩”之计,意在协助汉室排难解忧。可惜的是,到了前元三年(前154)吴楚七国起兵,以“诛晁错,清君侧”为名,汉景帝不但没有采用晁错提出御驾亲征的建议,最后更听从袁盎等议,以晁错作为代罪羔羊而处死。当时,丞相、中尉、廷尉等皆弹劾晁错,上奏以为吴王反叛大逆不道,妄图倾覆宗庙,天下人当共诛之。而晁错却指出将百万

士兵交给臣下统领,乃不可信任,当请景帝本人亲率士兵到临前线,自己则留守京师。至于徐县、僮县等吴军尚未攻下的地方,则可以留给吴。群臣以为晁错不称颂皇帝的信义,企图使景帝与满朝文武百官疏远,又企图将城邑予以吴国,不遵臣子之礼,属大逆不道。臣子们以为晁错罪当腰斩,其父母妻子兄弟姐妹无论老小都应该斩首示众。群臣乃请景帝依法论罪。景帝听从之,批示为可。到了这个阶段,晁错仍然全不知情。接着,派中尉召来晁错,骗他一起乘车去巡视市集。就这样,晁错穿着朝服在上朝的途中被押往东市处以腰斩。可见,晁错不但没有抗辩的机会,甚至连知悉因何事而受罚的机会也没有。晁错在景帝身边侍奉多年,景帝的冷酷无情却至于此,怎不教人心寒!《汉书·景帝纪》有载此事,但甚简略,如下:

吴王濞、胶西王卬、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皆举兵反。大赦天下。遣太尉亚夫、大将军窦婴将兵击之。斩御史大夫晁错以谢七国。^{[10]142}

本纪里只言七国起兵作乱,而景帝大赦天下,复以周亚夫、窦婴等领军抗击之,最后处斩御史大夫晁错以安抚作乱的七国。这也是利用互见之法,以见汉景帝之不美。钱穆《秦汉史》云:“景帝虽遵业,慈祥之性,不能如其父。”^[19]钱说诚是。景帝不单不如父亲慈祥之性,甚至是带点残酷不仁。

又,徐复观云:“《史记·孝景本纪》的全文不可见,但由保存下来的赞,与《汉书·景帝纪》的赞,两相比较,史公与班氏两人对景帝的观点,并不相同,但班氏下笔是相当技巧的。”^{[20]497}“班氏对景帝的称颂,也止用‘遵业’两字,则他仍未跳出史公所作批评的范围。但他不提七国之变,即是不打景帝的痛脚,而转一个弯,把汉的文景,比之周的成康,这便把景帝的地位提得很高了。”^{[20]497}徐氏所言甚有道理。两两相较,可知班固《汉书》对汉景帝真实的看法。由是观之,所谓互见之法有二:一是《史记》与《汉书》互见;二是在《汉书》里的各篇互见,合而观之,方知《汉书》叙事之法。

又如《汉书·景十三王传》,揭露汉代宗室之荒淫无度。所谓“景十三王”,指汉景帝之十三个儿子。景帝有十四男,其中汉武帝后来继位,自有“纪”,因此不在此篇。《史记》将十三位诸侯王以母亲为中心,划分为五部分,置于世家。《史记·五宗

世家》云:

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为王,而母五人,同母者为宗亲。栗姬子曰荣、德、闾于。程姬子曰馮、非、端。贾夫人子曰彭祖、胜。唐姬子曰发。王夫人儿姁子曰越、寄、乘、舜。^{[9]2093}

同母便是一宗,《史记》以此叙写景帝十三男之谊。就《史记》所见,除河间献王刘德“好儒学”以外,其余诸侯王皆生活糜烂,穷奢极侈,荒淫无度。《汉书》所载亦本诸《史记》。《汉书·景十三王传》总写诸王云:“汉兴,至于孝平,诸侯王以百数,率在骄淫失道。”^{[10]2436}直接指出诸王不法,而朝廷亦不过问,如胶西于王端犯法杀人;而常山宪王舜“骄淫,数犯禁”^{[10]2434},其太子勃“私奸”“入狱视囚”“天子遣大行骞验问,逮诸证者,王又匿之。吏求捕,勃使人致击笞掠,擅出汉所疑囚”^{[10]2434}。惟天子亦“常宽之”^{[10]2436}及“不忍致诛”^{[10]2434}。此如胶西于王端犯法杀人,而“汉公卿数请诛端,天子弗忍,而端所为滋甚”^{[10]2418},朝廷对诸侯王的宽仁政策,致其气焰日盛^[21]。其言江都王即使恶贯满盈,死有余辜,亦长期逍遥法外。其死为干犯朝廷无法忍受之谋反罪,与其暴殄人命无关^[22]。此可见诸侯王得朝廷容忍而日渐猖狂犯禁。

整篇《汉书·景十三王传》乃从不同角度批判汉景帝的十三个儿子,其中包括后宫乱政、只顾私利、垄断财富、贪敛无度等。先论后宫乱政。广川王去的王后昭信为人奸险,心狠手辣,诬告广川王去的宠妃望卿与画工及郎吏有私情。广川王去信以为真,与昭信及诸姬到望卿住处,“裸其身,更击之”^{[10]2429},并命诸姬以烧红的铁灼烫望卿。望卿投井自尽后,昭信竟把她从井捞出,将木桩钉入其阴,割去鼻唇,断掉舌头,支解后取来桃木灰毒药一起烹煮,还杀了她的妹妹都,凶残至极。后来,刘去数次召姬荣爱饮酒,昭信又诬告她有私情。刘去再次信以为真,于是“缚系柱,烧刀灼溃两目,生割两股”^{[10]2430},将溶了的铅灌入其口中。凡刘去所喜爱的他姬,昭信都加以诬陷杀害,前后共有十四人,皆埋在太后居住的长寿宫。自此宫人惧怕,“莫敢复进”^{[10]2430}。后来,昭信更胡诌“淫乱难禁”^{[10]2431},唆使刘去“闭诸姬舍门,无令出敖”^{[10]2431}。后来,广川王刘去与王后昭信的恶行被揭发,至宣帝本始三年(前71)遭逮捕。天子终“不忍致王于法”^{[10]2432},官员遂更议“请废勿王,与妻子徙上庸”^{[10]2432},还赐

“汤沐邑百户”^{[10]2432}。最后,刘去在途中自杀,昭信则被弃市。可见,后宫教唆诸侯王犯法,为害不浅。《汉书》毫无忌讳地细细道来,并无维护汉室之举。

在班固笔下,《汉书·景十三王传》所载诸侯王,大多是只顾私利,不理政事。如中山靖王刘胜,“为人乐酒好内”^{[10]2425},尝言:“王者当日听音乐,御声色。”^{[10]2426}赵王彭祖更尝直接批评刘胜,以为其“但淫奢,不佐天子拊循百姓,何以称为藩臣”^{[10]2426}。此前,班固在同篇详述刘胜如何在汉武帝面前诉苦,担心遭受谗言攻击,令“宗室摈却,骨肉冰释”^{[10]2425}。但刘胜不过是刻意铺陈言辞而已,旨在控诉官吏如何侵犯诸侯,使皇帝“省有司所奏诸侯事”^{[10]2425}。班固既写中山靖王刘胜如何在皇帝面前装作忠臣,大谈亲情,却又极写其淫奢,讽刺辛辣,足以突显刘胜个性虚伪,只顾私利。其余诸侯王如鲁恭王刘余,亦只是“好治宫室苑囿狗马”^{[10]2413},于民生毫无建树。又如胶西于王刘端因“数犯法”^{[10]2418},而为汉室惩治,及后心中恼怒,竟不再省视资财,任由“府库坏漏,尽腐财物,以巨万计”^{[10]2418}。然而,府库的财物亦来自民脂民膏,关系民生。胶西于王刘端因私事而荒废公事,足见其只顾私利。诸王徒顾私利,甚至无视亲情。如赏山宪王刘舜患重病时,“太子勃不自尝药,又不宿留侍疾”^{[10]2434},到宪王死后六日,太子刘勃即“私奸、饮酒、博戏、击筑,与女子载驰,环城过市,入狱视囚”^{[10]2434},不但有违礼教,更足见刘勃对父亲毫无顾念之情。

诸侯王大多富甲一方,垄断天下财富。例如赵王彭祖派遣使节“即县为贾人榷会”^{[10]2420},赵王的收入竟多于国家的租税。班固以此揭发诸王垄断财富,与民争利。安王刘光晚年贪蓄,“唯恐不足于财”^{[10]2413}。班固以此暗示诸王只知搜刮民利,没有藏富于民。总之,《汉书》在编撰史事之时,与《史记·五宗世家》同样批评荒淫无度的同姓诸侯王,做到了“不虚美,不隐恶”^{[10]2738},与《史记》并无二致。

四、结束语

本文讨论了《汉书》以汉德为尚的叙事手法,并援引《史记》与《汉书》之文为例。全篇可总之如下:

述而不作的叙事传统。自孔子提出了“述而不作”的说法后,文人雅士亦以此为叙事之一法,史家自不例外,更视此为撰史之重要原则。在此原则之下,相较之《史记》与《汉书》,可见后者更加重视

“述”之叙事传统。《汉书》继《史记》而撰,全书取用《史记》篇章颇多,如马、班二人对某人某事评价无异,《汉书》几乎不改易《史记》之文。反之,如评价有别,《汉书》自当另著文字。因此,在“述而不作”的叙事方式下,《汉书》之持见如何,即反映在与《史记》文字是否相同上。

歌颂汉德的叙事手法。作为以汉人撰汉史的著作,班氏父子批评《史记》未能歌颂汉德,且详于前代史事而略汉史。在《汉书》里,则一切以汉室为本,以歌颂汉德为尚。全书起于汉高祖,终于王莽之诛,文中以《汉书》之叙写汉高祖刘邦、西楚霸王项羽、陈平、王莽等为例,以证其歌颂汉德的叙事手法。

利用互见之例以见对人事之褒贬忌讳。朱东润以为《史记》的特长在于运用互见之例,而《汉书》不但将此保留了下来,而且在运用上比《史记》更大胆、更灵活。所谓互见之法,大抵有两大类:一是《史记》与《汉书》互见;二是在《汉书》里的各篇互见,合而观之,方知《汉书》叙事法则。上文援引汉文帝、汉景帝,以至《景十三王传》所载同姓诸侯王为例,以见必须《史记》与《汉书》对读,或在《汉书》各篇里寻觅某人之记载,如此方得见《汉书》叙事之匠心独运。

参考文献:

- [1]何晏,集解.邢昺.注疏.论语注疏[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93.
- [2]皇侃.论语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2013:153.
- [3]孙诒让.墨子间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6:266.
- [4]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39下.
- [5]李零.丧家狗:我读《论语》[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142.
- [6]李泽厚.论语今读[M].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8:166.
- [7]王安石.王临川全集:卷三十六[M].听香馆藏版,1883(清光绪九年):6a.
- [8]方勇.庄学史略[M].成都:巴蜀书社,2008.
- [9]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0]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1]朴宰雨.史记汉书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4.
- [12]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4:30.
- [13]王明通.汉书义法[D].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2.
- [14]黄曙辉.刘咸炘学术论集:史学编:上[M].桂林:广西

- 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15]王利器. 汉书资料来源考[M]//晓传书斋文史论集.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113.
- [16]吕祖谦. 东莱吕氏西汉精华:卷一[M]. 唐藩朱弥鋆刻本,1547(明嘉靖二十六年):9b.
- [17]朱东润. 中国传叙文学之变迁[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38.
- [18]朱东润. 汉书考索[M]//史记考索.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282-283.
- [19]钱穆. 秦汉史[M]. 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2:63.
- [20]徐复观. 两汉思想史:卷三[M].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3.
- [21]邝士元. 国史论衡[M]. 香港:波文书局,1979:162.
- [22]许殿才. 《汉书》的实录精神与正宗思想[M]//陈其泰,张爱芳. 汉书研究.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59.

The Narrative Technique of *Hanshu* with Praising the Virtues of Han Dynasty as Orientation: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hiji* and *Hanshu*

PAN Mingj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UHK, Hong 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Hanshu* continued the writing style of *Shiji* and considered the Han Dynasty as a continuation of Yao's destiny, thus establishing a unified empire. Ban Gu, as a minister of the Han Dynasty, compiled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his capacity as a minister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is was no easy task. Tak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hiji* and *Hanshu* based on textual evidence from both works as discussion focus, this paper elucidates and analyzes the narrative principles of the *Hanshu* which uphold the virtues of the Han Dynasty from such aspects as narrative tradition that emphasizes "description over judgment", narrative techniques that praise the virtue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examples that illustrate appraisal and taboos, concluding that adhering to the virtue of the Han Dynasty w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the entire *Hanshu*, however, while praising the virtue of the Han Dynasty, *Hanshu* still maintains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praising and criticizing historical figures.

Keywords: *Shiji*; *Hanshu*; narrative; parallel passages

(责任编辑 张立荣 责任校对 张立荣)